

院所系組	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3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以食品科學為基礎，涵蓋食品加工與開發、食品檢驗與分析、保健食品功能性評估、食品安全等食品科學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。</li> <li>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6】：請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。</li> <li>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7】：請以A4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</li> <li>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(力)證件。</li> <li>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</li> <li>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</li> </ol> <b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b>
	面試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於楠梓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</li> <li>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</li> <li>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</li> </ol>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面試分數。</li> <li>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</li> </ol>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<b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1名。</b></p> <p><b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</li> <li>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</li> <li>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</li> <li>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7.(1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(專利證明)或(2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，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，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獲得金牌者(得獎證明)。</li> </ol> <p><b>※審查方式：</b>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<b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入學後由晤談，視其專業能力提供修課及研究之學習和指導。</li> <li>2.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。</li> <li>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生研究方向，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導及加強論文撰寫。</li> </ol>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li> <li>2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</li> <li>3.上課時間：原則週六及週日上課，必要時週五夜間上課。</li> <li>4.112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，113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吳小姐	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3628